

列印時間：106/11/17 08:05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06/11/16

[機關代碼]A.21.1
[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單位名稱]秘書室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秘書室陳明辯或周保秀
[聯絡電話](02)23959825分機3712
[傳真號碼](02)23959830
[電子郵件信箱]a006505@cdc.gov.tw
[標案案號]HZ106030
[標案名稱]健康中心新增直播及休息區建置
[標的分類]工程類5179 - 其他裝修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49條
[預算金額]7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取得
[公告日]106/11/16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0元
[系統使用費]20元
[文件代收費]0元
[總計]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06/11/21 17:00

[開標時間]

[開標地點]本案須俟本署於書面評審後，另行通知序位名次第1之符合需要廠商開標時間及地點依序辦理議價開標作業〈台北市林森南路6號B1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否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6樓秘書室採購組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履約地點]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決標日之次日起5日曆天內提出施工、品質及勞工安

[是否刊登公報]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否

[廠商資格摘要]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其屬營業稅納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三)企劃書一式6份(請詳閱本案附件公開評審需求說明書、施工規範及圖說)。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否

[附加說明]

一.本案履約期限欄位囿於字數限制，履約期限為：決標日之次日起5日曆天內提出施工、品質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得合併為乙冊，但應分項撰寫)送本署審核，本署核定後之次日開工，開工後30日曆天內竣工，餘詳契約書第七條。

二.本案係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及第3條，徵求提供企劃書及報價相關資料，所報價格僅供參考，必須資格及規格符合本案招標文件之廠商，本署於辦理書面評審後，將另行通知序位名次第1之廠商開標時間、地點辦理議價作業。

三.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企劃書及報價，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四.請詳閱本案招標文件附件公開評審需求說明書、施工規範及圖說、契約書等內容。廠商提出證件資料如下：1.報價清單〈含總表及明細〉。2.投標廠商資格證明文件、納稅證明文件〈詳如上述廠商資格摘要〉請詳閱本案附件投標須知內容。3.投標廠商聲明書。4.投標廠商資格暨規格審查表。5.投標廠商授權書。6.法律責任切結書〈投標時檢附第34頁〉。7.企劃書一式6份請依本案公開評審需求說明書及施工規範之內容檢附。

五.等標期廠商如需至現場查勘，請先電話連絡本署秘書室陳明辯先生02-23959825轉3712，對本案招標規格如有疑問請您聯絡請購承辦人及電話：秘書室陳明辯先生02-23959825轉3712；本案招標程序相關問題採購單位聯絡人及電話：周小姐02-23959825轉3783。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衛生福利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5樓、電話：02-85906579、傳真：02-85906050)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